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10:30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 1,041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460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 1,04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2,462,803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相关事项，为预留授予的 46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 576,147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多元化公司融资渠道，吸引并集聚优秀的研发与管理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或“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

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选择不超过前述 H 股初始发行股数的 15% 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整体协调人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依据境内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QDII）及境内经批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

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会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可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方式选择是否设定“回拨”机制以及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的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的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 9、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由于本议案所涉及的本次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核准，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增强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能力、加速全球化布局、战略性投资和收购及其他事项。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正式刊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